

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Q&A

Q1. 什麼是弱勢學生助學金？

A. 性質與學雜費減免有些類似。以前有人稱它叫「中低收入戶補助」(100學年度起，另有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，相關申請規定，請參考德育中心網頁：http://web-ch.scu.edu.tw/life/web_page/2470)。

不同之處在於，弱勢學生助學金是**一學年申請一次**【第1學期申請、通過後在第2學期學雜費抵扣】，學雜費減免是每學期申請一次。

Q2. 申請後可獲得多少補助？

A. 依所得多寡分成5種等級補助

級距	家庭年收入	學校類別	補助金額
第1級	30萬以下	私立學校	35,000/年
第2級	超過30萬~40萬以下	私立學校	27,000/年
第3級	超過40萬~50萬以下	私立學校	22,000/年
第4級	超過50萬~60萬以下	私立學校	17,000/年
第5級	超過60萬~70萬以下	私立學校	12,000/年

以上補助金額將自第2學期學雜費扣除，但補助金額最高以全學年學雜費總額為上限！

Q3. 該如何提出申請？

A. 繳交申請表（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填寫後印出），並附上證明文件『1. 戶口名簿影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，2. 其他排除所得之相關證明文件』，於規定時間繳至德育中心。

★家庭經濟查核人員及戶籍謄本應列出人員：

※未婚學生：

1. 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
2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

※已婚學生：與其配偶合計。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※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請提供下列任一文件，以排除所得計列：

1. 失蹤證明、保護令、服刑證明等政府機關開立之文件。
2. 因父母離婚、遺棄，未受父親或母親撫養者：由父母親其中一方及學生本人共同切結：「未受（父親/母親）○○○撫養。」之切結書。

Q4. 要怎麼知道我是否符合申請資格？

A. 以下條件『皆』具備方能申請：

1. 本校在學學生（延修生、碩士在職專班、**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**不能申請），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2. 家庭年所得**未超過70萬元**。
3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**未超過新臺幣2萬元**。
4. 優惠存款本金**未超過新臺幣100萬元**。
5.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**未超過新臺幣650萬元**。
6. 上學期學業**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**。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，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，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）
7. **本學期未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或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**（如：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）。
8. 未曾在同年級領取本助學金。

※若要申請弱勢助學金，必須放棄申請：學雜費減免或政府其他助學措施。

例：某同學他和他父母3人，上年度總收入雖未超過70萬元，但他們3人上年度利息超過2萬，是不能領取弱勢助學金。

★以上有關經濟條件之計算，可參考家裡今年5月份報所得稅的資料，或者到各地國稅局申請「**綜合所得資料清單**」、「**財產歸屬證明**」。

★向學校申請繳交資料時，所得清單、財產歸屬證明不需繳附，因為我們會將資料上傳至教育部，屆時教育部會委託財政部幫忙查核。

Q5. 我家存款利息不到2萬元，怎麼不符合申請資格？

- A. 自101學年度起，教育部將「存款利息所得不得逾新臺幣2萬元」修正為「利息所得不得逾新臺幣2萬元」，亦即「各項利息所得」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2萬元；另如有優惠存款者，其優惠存款本金不得逾新臺幣100萬元。

Q6. 戶籍謄本要去哪裡申請？怎麼申請？

- A. 攜帶自己的身分證至附近戶政事務所申請（各戶政事務所均可受理申請自己及父母親之戶籍謄本），以下為校區附近之戶政事務所位置。

士林區戶政事務所：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（陽明高中對面）



中正區戶政事務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8號（南門市場樓上）



如父母離婚或其中一方已身故，請務必繳交戶籍謄本，因為上面才會記載相關資訊。

★其他注意事項（很多學生易疏忽）

1. 父母戶籍地址不同，須附上自己與父母親等3人的戶籍謄本。
2. 父或母一方若為非中華民國國民，請提供居留證影本。

Q7. 什麼時候可以知道審核結果（通過與否）？

A. 預定於11月20日公告所得查核結果，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。網址：<http://web.sys.scu.edu.tw>，路徑：「學生服務-學生事務-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作業-家庭年收入審查結果查詢」。

若對初步審核結果有疑義，請於規定期限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【註1】，繳至德育中心（雙溪：綜合大樓2樓B210室；城中：六大樓2樓6202室），以供複查。

【註1】複查相關證明文件：

1. 未婚學生：請攜帶自己與父母親（共3人）的身分證及印章，至附近國稅局申請上年度「綜合所得資料清單」、「財產歸屬證明」，繳至德育中心。
2. 已婚學生：請攜帶自己與配偶（共2人）的身分證及印章，至附近國稅局申請上年度「綜合所得資料清單」、「財產歸屬證明」，繳至德育中心。

【注意】：無工作/收入，也必須附上相關證明，上面（金額）會顯示0。